

关于启动2025/2026年度匈牙利互换奖学金 遴选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

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启动2025/2026年度匈牙利互换奖学金遴选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校将选派优秀学生参加2025/2026年度匈牙利互换奖学金项目遴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本科生：留学期限为36-48个月（英语或匈语授课，匈语授课人员可额外申请一年匈语预科）。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60-72个月（英语或匈语授课，匈语授课人员可额外申请一年匈语预科）。

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18-24个月（英语或匈语授课，匈语授课人员可额外申请一年匈语预科）。

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48个月（英语或匈语授课，匈语授课人员可额外申请一年匈语预科）。

网上申报时具体留学期限请以匈方接收院校学制为准，申请匈语预科学习人员，留学期限应在原学制基础上增加12个月，请在学习计划中明确。

二、选派计划

（一）名额：全国200人。

（二）选派专业

本科生：农学、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法学、经济学、工程学、医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体育、自然科学、艺术、艺术教育等领域；

硕士研究生：农学、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法学、经济学、工程学、医学、体育、自然科学、艺术、艺术教育、政治学与公共管理等领域；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农学、工程学、医学、师范、艺术等领域；

博士研究生：不限。

三、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匈牙利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互换奖学金出国留学人员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需参加预科学习的人员，匈方会在奖学金证明中明确，其奖学金身份仅保留到预科课程结束，之后匈方将再出具专业学习阶段的奖学金证明。

四、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200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本科生：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

硕士研究生：应届本科毕业生。

博士研究生：应届硕士毕业生。

7. 语言要求

匈方接收院校一般使用英语授课，申请人的英语水平须满足各接收院校的要求并在申报时提交相应语言水平证书

（相关要求请登陆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 查询）。匈方英语语言要求采用欧洲共同语言参考标准（具体标准请登陆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 查询），可参考附件 1 “语言要求”的相关内容。

8. 其他要求

申请人可选留学院校、留学专业、授课语言及语言水平要求、学位学历要求、留学院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留学院校网址链接等相关信息，请登陆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 查询。

申请人在匈高校注册时应年满 18 岁（2007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

本科生、（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无须提交匈方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必须提交国外导师邀请信。

五、申请程序

1. 申请人需填写《南昌大学在校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见附件 2），经所在学院审核推荐，本科生申请人经教务处签字盖章，研究生申请人经研究生院签字盖章。

2. **2024 年 12 月 5 日前** 申请人请将附件 2 纸质版材料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公楼 423 办公室），并将 Word 文档填写好后发送至邮箱 guchenchen@ncu.edu.cn。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拟推荐人员进行校内公示并上报。

3. 2024 年 12 月 5 日-19 日为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网上报名时间。**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申请人须按照《中方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附件 3）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完成网上报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前反馈审核修改意见并接收。

4. 申请人网报时“申报项目名称”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匈牙利互换奖学金”。

5. **2025年1月15日前**申请人须登录匈方网上申报系统（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完成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对外联系材料（见附件4）。申请人应在网报时填写2个或以上不同的 **study program**，完成网上申请后，申请人不能再对申请留学院校/专业进行更改。

对外联系材料需同时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六、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当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执行，并向匈方提交留学候选人名单。匈高校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安排留学候选人参加入学考试，最终录取结果以匈方通知为准。

所有留学候选人将于**2025年7月**开始陆续收到匈方反馈，若收到录取信息，请尽快将匈方奖学金证明信（**Letter of Award**）和匈方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Decision of Admission**）的扫描件发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顾老师的邮箱。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以上两份文件完成国内录取。凡不按照要求提交相应材料而影响录取的，由留学人员本人负责。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顾老师

联系方式：0791-83968373，guchenchen@ncu.edu.cn

附件：

1. 2025年度匈牙利项目指南
2. 南昌大学在校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3. 中方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4. 匈牙利互换奖学金填报对外联系材料说明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4年11月27日